过失犯罪心理初探

周晖国

我国刑法根据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观罪过形式，把犯罪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过失犯罪，在犯罪分子主观心理上与故意犯罪显然不同，我们在犯罪心理学中不仅要研究故意犯罪的心理，也要研究过失犯罪的心理。这对于更好地把握和认定过失犯罪，阐明过失犯罪应负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以及对过失犯罪的预测和预防，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心理是指人的内心活动，它是人的各种心理现象的总称。过失犯罪心理，就是驱使行为人实施过失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现象。

唯物主义认为，人的心理是反映客观现实的人脑的活动。列宁说："心理的东西、意识等等是物质（即物理的东西）的最高产物，是叫作人脑的这样一块特别复杂的物质的机能。"① "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映象。"② 人的心理对客观现实的正确而真实的反映，则是人的心理反映的一般特点。正是这个特点，才使得人们能够认识现实及其客观规律，并且在以后的理论和实践中证明和运用这些规律。列宁指出："在唯物主义者看来，人类实践的'成功'证明着我们的表象和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的客观本性的符合。"③ 然而，在人们具体的认识过程中，人的心理对客观现实时常会出现错误的或不真实的反映，这就是，人的心理反映不符合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这不仅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而且在我们的工作和事业中都有很多例子得到证明。过失犯罪的心理反映，则是完全属于行为人主观上对客观实际情况的错误的和片面的反映。

过失犯罪心理对客观现实的错误反映与人的一般心理及故意犯罪心理中出现的对客观现实的错误反映不同。后者，虽然主体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力求正确而真实地反映客观现实，以达到自己行为的目的，但由于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使这种正确、真实的反映成为不可能，终于导致对客观现实的错误的反映；而过失犯罪心理则不然，它对客观现实的正确而真实的反映，在主、客观方面本来都具有可能性，而只是由于行为人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才导致对客观现实的错误的反映，从实质上说，它是由于行为人对危害结果之应有注意的缺乏，违反了自己的注意义务所致。

疏忽大意的过失，行为人本来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能够预见，以致发生了危害结果。对行为人的心理进行分析，行为人之所以对危害结果疏忽大意，就在于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马马虎虎，草率粗心，对危害结果没有引起注意和重视，采取了严重不负责任的态度。过于自信的过失，行为人虽然预见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但由于采取了掉以轻心的态度，轻信危害结果不致会发生或者能够避免，而不

①②③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26页，第57页，第131页

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最终导致了危害结果的发生。从行为人的心理活动来看，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危险虽然有所注意，但缺乏足够的注意和重视。无论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或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的发生，均在于行为人应有注意的缺乏。一是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未予注意，一是虽知有危害结果发生的危险性但仍未予足够的注意。因此，对危害结果之注意的缺乏，不失为过失犯罪心理的本质特征。

（二）注意，就是人的心理活动对一定客体的指向和集中。所谓指向，就是在一定时间或特定的情景中，心理活动有选择地朝向一定客体而离开其余的客体；所谓集中，是指心理活动集中于注意的客体，以达到一定的清晰和完善的程度，在大脑中获得最完全的反映，从而提高心理活动感性的、理性的或运动的积极水平。注意的功能和作用，首先在于它的选择性和集中性，就是选择那些对我们主体有意义的、符合需要的、与眼前活动目的相一致的客体，而对其它事物加以回避；保证心理活动集中于客体，从而获得特别清晰的反映。其次在于它的保持性，即把反映所注意的对象较长时间地保留在大脑中，直到完成任务，达到目的为止。再次就是它的监督性和调节性，如果注意一时出现不集中的现象，大脑可以自觉地加以监督和调节，使注意力保持集中。然而，如果在我们的工作和活动中缺乏注意，即心理活动没有指向和集中到自己工作和活动任务的对象上，或者离开了自己工作和活动任务的对象，那么注意的功能和作用便不能发挥，对自己的工作和活动及其可能发生的结果就不可能有清晰、完善的认识，对客观实际情况就难免会作出错误的反映。如果行为人所从事的工作和活动具有某种危险性，那么行为人对危险结果的发生也就难以预料和避免。

根据注意之有无目的和有无意志努力，我们可以把注意分为不随意注意、随意注意和随意后注意。不随意注意，也叫无意注意，是指事先没有预定的目的，也不需作意志努力的注意，它不被人的意识所控制。如别人大声说话而引起的我们的注意，就是不随意注意。对一些危害结果出现较快的过失犯罪，不随意注意的缺乏起着重要的作用。比如某些过失杀人、过失伤害等犯罪，由于危害结果的发生比较迅速，有的甚至只是一瞬间的事情，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很难加以有目的的注意和控制；但根据行为人的注意能力，在当时的情况下，行为人对这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应当引起注意并及时加以避免，而行为人没有能这样做。这种注意的缺乏，即属于不随意注意的缺乏。随意注意，也叫有意注意，即有预定的目标，必要时还需作一定的意志努力的注意。它总是与人们自觉地执行某项活动和任务联系在一起的。对容易发生危险的工作和活动，则要求行为人有较高程度的随意注意。违反这种注意义务而导致严重危害结果的发生，如失火，过失决水，过失爆炸，过失破坏易燃、易爆设备、交通设备等犯罪，即属于随意注意的缺乏。随意后注意，又叫习惯注意，是指从事某项活动，本来没有兴趣，需要一定的意志努力才能保持其注意力，但经过一段时间以后，便逐渐发生了直接的兴趣，而不需意志努力就能保持自己的注意。这种注意已成为习惯，即使无意识活动，也能知觉即将到来的刺激。如驾驶员每次开车前对车前有无行人的注意，就属于随意后注意。长期从事容易发生危险的工作和活动的人，则要求对危险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养成习惯注意。对这种注意义务的违反而构成的过失犯罪，如交通肇事、厂矿重大责任事故、过失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即属于习惯注意的缺乏。

在过失犯罪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之注意义务的违反，必须是能注意而缺乏注意。而能否注意，除客观条件外，还取决于行为人的注意能力。也就是说，有注意能力的人，在应当注意的情况下，对危害结果未予适当的注意而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才构成过失犯罪

所谓注意能力，即引起和集中注意的能力，它是人的个性能力的一种。注意与人的高级神经活动有着至为密切的关系，巴甫洛夫创立了注意的最适宜兴奋灶学说，A·A·乌赫托姆斯基创立了注意的优势兴奋灶学说，来解释注意的生理机制。注意能力和人的其他能力一样，是在个体自然素质的基础上通过后天良好的社会条件和实践活动形成的，而后天的社会条件和实践活动对人的注意能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自然素质和后天环境及实践活动的差异，各人注意能力的形成也不相同。有的学者根据人的高级神经活动类型和人的个性特点，把人分为细心的人、疏忽大意的人和分心的人。① 细心的人易于引起和集中注意，对问题的分析判断全面而深刻；疏忽大意的人则不善于把注意集中在对象上，表现于判断和结论的片面性；而分心的人，其注意受外部情景所控制，意志调节力极其微弱。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角度看，对人的注意能力进行这样的划分，在分析行为人的个性特征及过失犯罪的预测、预防等方面是有意义的，但对于确定行为人的过失责任则意义甚微，因为危害结果一旦发生，我们就不能以行为人是细心的人、疏忽大意的人或分心的人来评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从另一个角度，我们可以把人的注意能力分为一般注意能力和特殊注意能力。所谓一般注意能力，是指社会一般成员所共同具有的注意能力。根据个体的年龄、发育状况、社会实践和社会教育等，只要具备了社会绝大多数成员所具有的注意水平，就应视为具备了一般注意能力。在过失犯罪中，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只要危害结果为一般人所能注意并加以预见和避免的，而行为人已具备一般注意能力，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却未加预见和避免，行为人则应负过失责任。我们在评价行为人的注意能力时，首先应该根据行为人的个人情况分析其注意能力水平，然后参照一般注意能力的标准，来判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否违反了注意义务。

所谓特殊注意能力，是指具有专门知识、经验或者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在某一方面所具有的特殊的注意能力。这种注意能力不是为一般人所共同具有的，而为某些人所特有。如汽车驾驶员，由于专门知识的学习和长期职业的锻炼，对汽车性能、路上行人及各种动静、道路情况和各种标志的注意能力就大大优于一般人；长期操作易燃易爆设备的人，对设备危险的注意能力也为一般人所不及。因此，在认定过失犯罪的时候，对危害结果注意义务的违反，除了考察行为人的一般注意能力之外，对具有特殊注意能力的人还应当予以特殊考察。有些危害结果的发生，对于一般人来说，无力予以注意并加以预见和避免，不能认为是违反了注意义务，而是意外事件；但对于具有特殊注意能力的人，完全可以加以预见和避免，则可认为违反了注意义务，应当负过失责任。

（三）通过对过失犯罪心理的初步分析，我们可以从心理学的角度更好地把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和意外事件区分开来。

故意犯罪心理与过失犯罪心理的区别主要在于：故意犯罪（不论是直接故意或间接故意），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有着足够的注意且明知会发生，而采取了希望或放任的态度，危害结果的发生一般都在行为人的料想之中；过失犯罪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缺乏应有的注意，采取了严重不负责任的态度，其危害结果的发生都在行为人的意料之外。

意外事件与过失犯罪在心理上的区别主要是：意外事件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不可

①参见〔苏〕B·B·波果斯洛夫斯基、A·Г·科瓦列夫、A·A·斯捷潘诺夫、C·H·沙巴林主编《普通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167页。

试析犯罪的伦理因素

姜　伟

古人云：仓廪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但在我国当前的经济条件下，却出现一种反常的社会现象：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犯罪并不是日趋减少，某些财产性案件倒有增多的势头，甚至连反革命特务犯罪也明显地散发着“臭铜味”。大量的调查结论表明，犯罪已由“饥寒起盗心”的贫困型转化为“吃喝玩闹”的享乐型。这反映出迅速发展的经济与极端落后的伦理思想的矛盾，丰衣足食与精神空虚的矛盾，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矛盾。认识和探讨导致犯罪的伦理因素，对于正确制定打击犯罪、预防犯罪的基本对策，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

所谓伦理，是指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道德和原则，是对道德关系的概括。犯罪既然是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那行为人的道德观念必然支配着他的行为，行为人的行为也必然反映着他的道德观念。心理学认为，人的心理结构是由于需要——动机——行为构成的。需要和动机都是人的心理现象，是客观存在在人脑中的反映。它们不仅反映客观的外界事实，也反映人的道德修养和精神风貌。生活在人类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接受着社会的教育，熟悉着社会规范（包括道德规范）的要求，一个有着良好品德的人绝不会毫无节制地放纵并满足自己的个人需要，而是首先认识社会的要求和他人的需要，在社会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考虑个人的需要。

犯罪固然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应该承认，社会环境、历史条件、家庭影响等客观情况是导致犯罪的决定性因素，但是，一个人之所以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与他们自身的思想品质、道德观念有着直接的关系。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主义道德及社会公德与社会主义法相互渗透、相互补充地调整着全体公民的社会活动，保障着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由于共产主义道德及社会公德与社会主义法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所以，人们道德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着法制观念的强弱。可见，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主义道德是根除犯罪的基础，不是滋生犯罪的根源。分析犯罪人的伦理动机，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结论，缺乏共产主义道德或道德信念不坚定是一切犯罪人的共同特征，有些人甚至是“悖德狂”。

人的道德品质是由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行为诸因素构

能预见，或者虽有预见但无法抗拒和避免，其危害结果的发生不在于行为人之缺乏注意，而在于行为人之无能为力；过失犯罪则不同，行为人对危害结果不仅可以预见，而且可以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避免，但由于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缺乏应有的注意，导致了危害结果的发生。